

中共泉州市委关于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泉州实践的决定

(上接第一版) (5) 深化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制度建设。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引。探索建立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机制,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优化招商引资统筹和运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政策。完善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加强地方标准管理。

推动落实福建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高效配置。加快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试点,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产业数据的融合开发应用。推进水、能源、交通等领域价格改革,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

建设国家功能型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加快发展物联网,深化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健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促进物流与产业融合创新机制。深化能源管理体制,深度融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优化天然气管网运行调度机制。

(6) 打造“泉心泉意”营商环境品牌。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行动,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完善“法治护企”“政策找企”“泉心泉意帮企”“万名干部进万企”服务矩阵,创新政企互动机制,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体系化构建“泉速办、泉服务、泉信融、泉护企、泉惠企”营商品牌,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完善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机制。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数据最多采一次”和“无证明城市”建设,完善市县乡村四级“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服务平台,深度打造“码上办”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探索增值化集成改革。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壁垒投诉和回应处理机制,推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探索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推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完善破产案件府院联动机制,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完善企业退出制度,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营业执照和许可证件联动注销改革,全面实施简易注销,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备案。

完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严格落实产权制度,完善产权执法司法保护体系。深化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服务。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制定泉州市社会信用条例,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息归集和共享公示机制、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置机制。深化“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改革,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深化海丝中央法务区泉州片区建设,完善域外法律查明服务机制,加强仲裁机构和商事调解机构等建设,优化涉外法律服务。

三、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高地

(7) 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推动国土空间高质量重构、产业链高质量重塑,加速构建“南高新、北石化、环湾崛起、县域做强”的生产力空间格局。健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体制机制,强化制度约束和标准引领,深化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建设,推动纺织服装、建材家居、工艺美术等传统优势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完善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和治理体系,促进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争创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强化平台引领、场景驱动、资本加持,谋划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培育壮大未来产业。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优化组织架构、运行机制、管理模式,推行“一区一区”“一区多园”整合托管,建立健全“区政合一”管理体制。打造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2.0版本,深化“百千万”滚动格局。完善生产要素配置机制,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大幅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深化政府引导型产业基金体系建设,加大基金投入,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力度,培育壮大耐心资本。完善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体制机制,推进沿海临港经济区建设,争创国家级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利用标杆城市,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海上泉州”。

(8) 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机制。推进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加速制造业“智转数改”,全力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试点城市。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全面提升优势产业领先地位体制机制。深化惠企资金基金化改革,提升产业基金运作质效,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战略要求。建立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合理降低制造业综合成本和税费负担。积极融入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打造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加快建

设“数字泉州”。健全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健康发展制度。建立数据基础制度和规范标准,建设国家新型数据中心,完善大数据资源应用体系,创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推进全域数字化转型,建立健全城市数字化治理体制机制,全力打造海丝数字应用标杆城市。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

(9) 完善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实施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加快构建以数字服务、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健康服务、金融服务为重要支撑的现代服务业体系。优化服务业核算,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做大做强工业设计、会展经济等服务业,完善有利于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快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加速中央商务区、中央活力区繁荣发展。健全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多样化规模化升级机制。加强中介服务机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10) 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体制机制。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加速布局信息基础设施,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适度超前部署创新基础设施,构建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体系。稳步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常态化协调机制。加快融入全省一体化算力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综合交通一体化发展机制,健全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推进“聚城畅通”,构建综合高效的现代化交通运输体系。“客货并举”发展通用航空,大力发展低空经济。深化货运体制改革,推动港口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优化。推进全国市域水网先导区建设,深化原水一体化改革,完善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

(11) 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坚持强龙头、强品牌、铸链条、“一县一特色”做强县域重点产业链,加快打造“二一”万亿级产业集群。健全强化重点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持续完善产业链图谱,全链条推进技术攻关、成果应用。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立产业协同体系,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格局。完善产业梯度有序转移协作机制,深化与厦门、三明等地产业协作和园区共建,探索建立税收分成、股权合作等利益共享机制。建立健全储备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提升粮食储备供给能力。完善战略性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统筹和衔接体系。

四、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建设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城市

(12) 完善教育强市建设体制机制。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统筹落实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完善立德树人机制,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建设“泉思政”特色品牌课程库。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推进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创建“清静校风、清正教风、清新学风”校园。建设全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建立完善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机制。建立高校分类管理、分类评价机制,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推进“双一流”和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实施高校学科培优计划,建立科技发展、战略需求、产业链群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和拔尖人才培养,培育一批与泉州发展匹配度高的主体专业和特色专业。完善高校科技创新机制,成立高等院校院所联盟,建设对拔尖科研领域的高水平产学研平台。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加快推进高职“双高计划”建设,构建产教融合、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探索职业教育“双元制”模式,推进职业院校与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与园区联结,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和产教融合共同体。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交流合作,加快引入国际化高端教育资源,打造“职教出海”泉州品牌。

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与人口分布相适应、与主体功能区相匹配、与产业发展相对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深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机制,深化集团化办学,“名校+”发展共同体等改革,加快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健全学前教育普惠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创新推进教育数字化,建好建强泉州教育在线一体化平台,赋能学习型社会建设,加强终身服务保障。

(13) 完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机制。完善市委领导科技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对全市科技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泉州片区发展体制机制。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完善“产业界出题、科技界答题”科研攻关机制,推行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建立科技创新平台统筹布局和管理机制,实施科创平台提质增效行动,推动科创平台建立健全科研市

场化模式。建好用好清源创新实验室、刺桐创新实验室、中国机械总院泉州创新中心等重大科创平台。完善区域科技产业协同创新机制,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完善异地研发、本地转化支持政策。健全科技社团管理制度。扩大对外科技交流合作。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深化科技评价体制改革,完善科技伦理监管工作机制。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完善企业主导产学研深度融合、协同攻关机制,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企业主动牵头或参与各类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完善支持企业参与科技创新决策的机制。完善科技领军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行动,激励高企加大研发投入,推动高企增量提质。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倍增专项行动,加强对企业研发投入、人才引进、股权融资、增资扩产等政策支持。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

改革科技计划和经费管理机制,完善市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建立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强化科技资源统筹配置和绩效管理,优化科研项目管理体系。允许科研事业单位实行非一般事业单位更灵活的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转移服务体系建设,聚焦重点产业链布局建设一批行业类中试平台、产业类共性技术平台,产业化中试基地,推动关键技术成果实现工程化和产业化。完善首(首)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

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允许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上有更大自主权。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深化高校、科研院所收入分配改革。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国企以创新创造为导向,在科研人员中开展多种形式中长期激励。

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强对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建立健全科技贷款统计制度。完善“科创指数”授信管控模式。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

(14) 完善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实施机制。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持续优化以“港湾计划”为统领的人才政策体系,完善人才自主培养集聚,加快建设高水平先进制造业人才集聚平台。建立同区域重大战略相适应的人才流动和交换机制,构建富有泉州特色的人才发展“雁阵格局”。探索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机制,开展“人才强链”行动,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协同共享、创新成果协同落地通道。培养造就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造就领军型企业家队伍、卓越工程师队伍、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提高各类人才素质。建立引导青年人才就业涵育制度,储备规模宏大的青年人才队伍。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推进“技能泉州”“工匠泉州”行动,实施技工教育强基工程,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完善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待遇、培养机制,更好保障青年科技人才待遇。健全保障科研人员潜心科研制度。

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大胆向用主体授权,为人才松绑,构建从“人才引进、行任任教”到“产业对接、成果转化、基金引导”的全链条激励机制。改进人才评价认定机制,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优化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体系与工作机制,完善自主认定、专家举荐、赛事评审等多种评价方式,推动人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免申即认”。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深化“涌泉”、博士人才倍增、“家燕归巢”、优才服务提升等“四大行动”,加大吸引海外优秀人才支持力度。

五、完善经济治理体制机制,着力提升发展整体效能

(15) 完善战略规划体系和政策统筹协调机制。加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健全市域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与市域发展规划的衔接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市级对重大战略规划、重大基础设施、重大平台建设和产业功能布局的统筹引领。完善“指挥部+属地政府+国企”运转机制,实现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高效协同。加强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强化财政、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同发力。健全预期管理机制。完善专家参与公共决策制度。落实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加强产业活动单位统计基础建设。

(16) 完善扩大内需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健全项目谋划储

备体系,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投贷联动、债贷联动机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焕新消费·焕新智造”系列行动,打响“国潮泉州”区域品牌,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减少限制性措施,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大力培育新型消费,积极推进首发经济。落实新一轮消费三年行动,申创“世界美食之都”。持续完善县域商业体系,规范公平消费环境和秩序。

(17)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完善政府预算管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加强公共财政绩效管理,强化事前功能评估。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统一预算分配权,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完善预算公开和监督制度。深化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和应用。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机制。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对接落实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下划、共享税分享比例优化、地方附加税设置等改革部署,拓展地方税源。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加大上级转移支付争取力度,健全对下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化债方案,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

(18) 深化地方金融改革。深化国家金融合作试点,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争创金融服务民营企业转型升级试验区。推动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发展多元股权投资,探索多元发债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企业上市服务体制机制,打造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政府扶持和协调服务体系。规范发展海峡股权泉州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股权市场,完善提升“信易贷”平台、普惠金融数据治理中心。健全地方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和分类管理制度。健全地方金融消费者保护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机制。

六、完善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共同繁荣发展

(19) 优化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完善厦漳泉州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机制,建立公共服务合理分担机制,创新跨行政区域管理方式,推动毗邻地区一体化片区、共建园区等重大平台作为跨行政区域经济管理改革试验田,在开发、经济、社会管理、统计分算等方面开展改革探索。深化新时代山海协作机制,推动产业协作共兴共融,创新平台协同共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社会事业交流合作、生态文明建设共建共享。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机制,进一步做好闽宁协作和援疆援疆工作。加强与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的对接合作。

(20) 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探索新型工业化与新型城镇化的共生互促机制,推进“产城人”融合发展。优化“一湾两翼三带”发展布局,构建梯次结构、分工合理、功能互补的现代城镇体系。完善中心城市一体化开发建设体制机制,深化“抓城建提质”行动,联动古城提质、新城集聚,推动城市能级和品质“双提升”。完善以县城为重点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机制和政策,推动城乡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发展,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持续优化乡镇(街道)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健全乡镇(街道)职责和权力、资源相匹配制度,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深化经济发达镇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探索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衔接机制,形成城市更新规划、建设、管理、运行全链条管理体系。深化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争创国家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试点城市,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加快“城市大脑”建设,健全城市治理“一网统管”体制机制。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健全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机制,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21)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按照中央部署,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健全土地流转服务体系,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体扶持政策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建立林权流转激励机制,推进以“多方得益、多式联营、多重服务”为重点的省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建设林业生态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一站一员”机制,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22) 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完善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体系,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培育乡村产业新业态。深化“三茶”统筹,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农业补贴政策体系,完善多层次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推广“供销农投”全托管服务模式。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3) 优化土地管理。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实施“百千万亩”耕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探索林耕空间优化机制,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机制,推动耕地布局优化、提质增效。推进农村村民建房规范化审批,开展农村村民集中建房探索,推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深化国家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快建立节约集约用地的新机制新模式,探索土地混合开发、空间复合利用、容积率核定优化、跨空间单元统筹等政策,盘活存量土地,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建立健全计划指标区域调剂机制,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划定工业产业区块线,强化工业用地刚性约束,建立健全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机制。完善历史遗留建设用地处置机制,妥善处置不同时期建设的历史遗留建设用地,深化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优化新旧海岸线之间用地报批路径。

七、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建设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先行区

(24) 打造更高层次的开放平台。积极对接RCEP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争取纳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范围,复制推广自贸区创新成果,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建设开放强市、贸易强市。推动综保区、B保、空港、陆地港区港联动,争创国家高新区扩区,促进开发区整合优化、创新提升,建成若干个外贸集聚区,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

(25) 深化外贸体制改革。深化外贸一体化改革,加快建设全球消费品集采中心。健全外贸形势分析联席会议,推动通关、税务、外汇等监管创新协同发力。实施“国潮泉州”优品出海行动,深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探索在全国通关一体化试行市场采购组货人制度,培育发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动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推动贸易绿色发展和全链条数字化转型。拓展“仓内直播”“前展后仓”等业务模式,构建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营销服务体系。完善贸易发展机制,探索开展新型国际贸易,完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健全贸易风险防控机制。

(26) 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深入实施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和激励目录,落实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部署。完善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外资招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落实外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为境外人员入境居住、医疗、支付等方面提供生活便利。完善促进和保障对外投资体制机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建立民营跨国公司培育机制,构建根植泉州的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27) 深化“海丝”先行区建设。主动对接福建省“海丝”核心区建设,聚力打造“海丝”综合交通、经贸合作、文化交流展示重要门户城市。完善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地区合作对接机制,鼓励企业在境外设立离岸研发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和企业孵化器。落实“丝路伙伴”计划,深度融入“丝路海运”工程。建设国际传播重点基地,创新国际传播工作机制,做强用好海丝国际传播中心,推动走出去、请进来管理便利化,深化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打响海丝国际文化旅游节、世界闽南文化节等文化品牌。深耕海陆丝绸之路城市联盟网络,拓展国际友城合作。

(28) 推进新时代侨务工作创新发展。健全“五侨”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聚侨引侨和泉商回归”长效机制,深化构建“大侨务”工作格局。创新多元为侨服务平台,推进侨资汇结便利化试点,办好“海丝”侨商投资贸易大会,建设“故土家园—海内外侨界泉商联络总部”,开展“同心聚侨、金融赋能”专项行动,提升南洋华裔族群寻根谒祖综合服务平台,做好新侨和华裔新生代工作,营造亲侨护侨暖侨环境。创新华侨历史文化保护机制,制定泉州市华侨历史留存保护条例,深化“刺桐侨厝”保护利用专项行动,完善侨批档案资源调查、抢救保护机制,建设侨乡文化名镇名村,打造一批华侨侨旅线路。完善港澳工作机制,提升与港澳交流合作层次和水平。(下转第四版)